

法商法商法國外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

呆帳轉銷資料揭露

依98.2.27金管銀（一）字第09800013520號令，銀行對同一客戶逾期債權累計轉銷呆帳餘額超過5千萬者應揭露該客戶之呆帳餘額，而對同一客戶貸放後半年內發生逾期累計轉銷呆帳餘額達3千萬以上者，亦應予揭露。

截至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：本行無上述呆帳情形需揭露。